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及新建燃
气锅炉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建设单位：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霍策东

联系人：王新成

电话：18843153326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高新区华顺街1500号

www.china-northern.com.cn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0431-82221111

“诚信为本 合作共赢”

联系人：王新成

联系电话：18843153326

地址：长春高新区华顺街1500号

“诚信为本 合作共赢”

联系人：王新成

联系电话：18843153326

地址：长春高新区华顺街1500号

联系人：王新成

联系电话：18843153326

地址：长春高新区华顺街1500号

“诚信为本 合作共赢”

联系人：王新成

联系电话：18843153326

地址：长春高新区华顺街1500号

联系人：王新成

联系电话：18843153326

地址：长春高新区华顺街1500号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比上年/比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00,000.00	10,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比上年/比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00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比上年/比同期增减(%)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4.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4.00%	0.00%
总资产周转率	0.50	0.50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00	0.00
存货周转率	1.00	1.00	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1.00	0.00
固定资产周转率	1.00	1.00	0.00
无形资产周转率	1.00	1.00	0.00
营运资本周转率	1.00	1.00	0.0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比上年/比同期增减(%)
总资产	10,200,000.00	10,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4	0.04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04	0.0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0.04	0.04	0.00
每股股利	0.04	0.04	0.00
每股公积金	0.04	0.04	0.00
每股未分配利润	0.04	0.04	0.00
每股盈余公积	0.04	0.04	0.00
每股资本公积	0.04	0.04	0.00
每股其他综合收益	0.04	0.04	0.00
每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	0.04	0.04	0.00

9.4 质量保证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标准、方法、程序、要求。

2. 监测人员均持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

3.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4.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5.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6.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7.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8.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9.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10.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11.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12.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13.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14.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15.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16.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17.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18.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19.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20.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21.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22.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23.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24.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25.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26.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27.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28.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29.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30.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31.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32.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33.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34.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35.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36.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37. 监测人员均持有《吉林省环境监测站》颁发的《吉林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书》。

9.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气处理设施调试结果

2. 废水处理设施调试结果

3. 噪声处理设施调试结果

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调试结果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评审意见表



建设单位：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验收意见
1	张某某	吉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环评手续齐全。验收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同意通过验收。
2	李某某	吉林省环境工程学会	环境工程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3	王某某	吉林省环境工程学会	环境工程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4	赵某某	吉林省环境工程学会	环境工程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5	孙某某	吉林省环境工程学会	环境工程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

<p>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项目</p>	<p>项目名称</p>
<p>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p>	<p>建设单位</p>
<p> 职务/职称 工程师</p>	<p>专家</p>
<p>长春松江环境水资源咨询服务中心</p>	<p>单位名称</p>
<p>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春高新区，光电和智慧装配产业园，盛德大街与中一路交汇处。吉林省广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制《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环高新（表）字【2018】085 号。</p> <p>项目不属于国家第一批排污许可证申领试点范围，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p> <p>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p> <p>根据《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排放污染物基本做到了达标。</p>	<p>检查意见</p>
<p>检查结论</p> <p>该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p> <p></p>	<p>是否同意</p>

专家验收意见表

验收项目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及新建燃气锅炉房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高新北区，光电和智能装配产业园，盛德大街与中盛路交汇处		
验收专家	韩功纯	单 位	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职 称	研究员	联系方式	13630589766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日位于长春高新北区，光电和智能装配产业园，盛德大街与中盛路交汇处

度为 15.1mg/m³、11mg/m³、108mg/m³；均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0.19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经厂房隔离，距离衰减，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5-58 dB(A)，夜间噪声为 39-41 dB(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

(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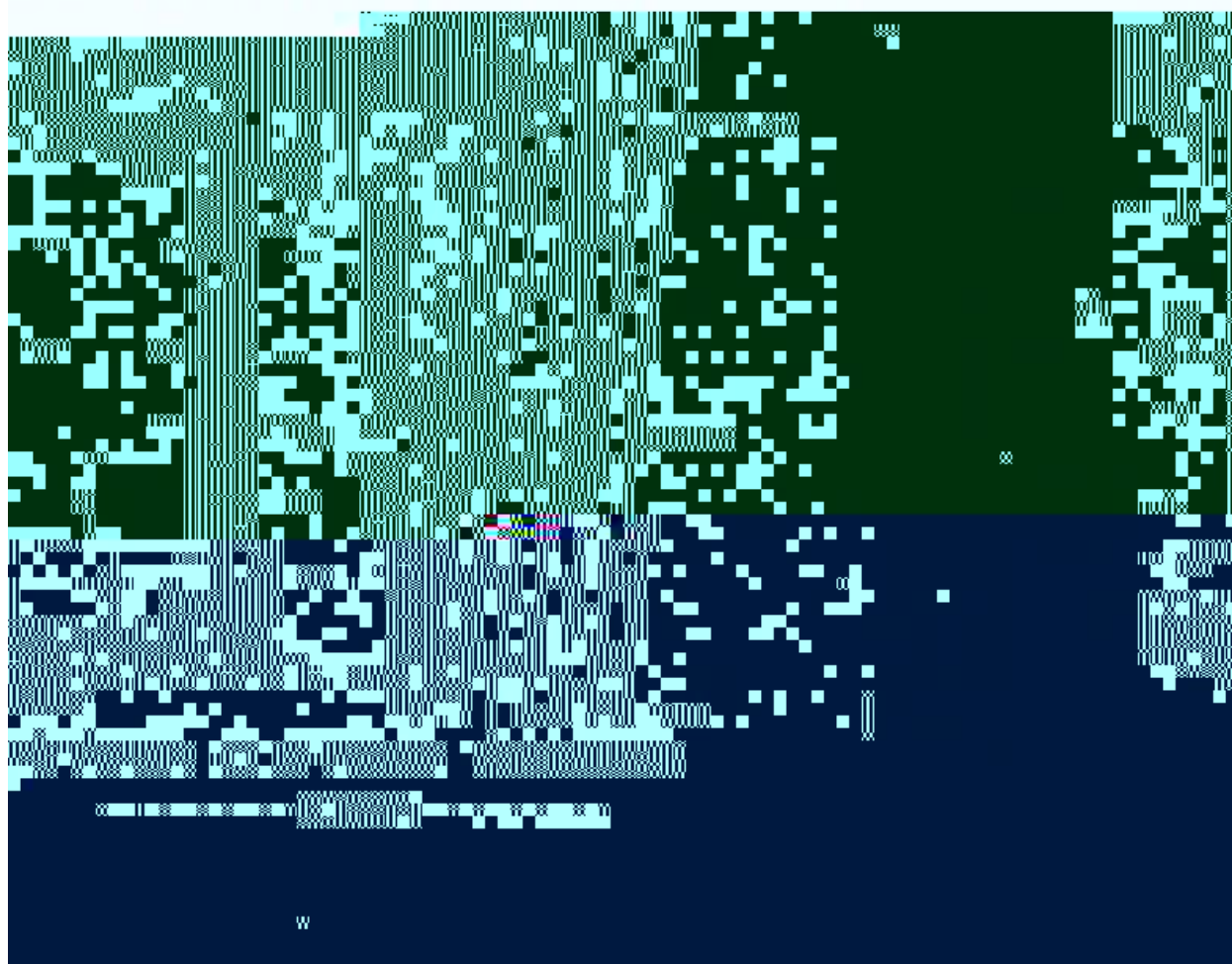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生产废边角料。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贮存点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油脂集中收集放置临时储存所，定期由专人处理；生产边角废料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各项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验收结论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条化工灌装机器人生产线及新建燃气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文件较齐全，验收依据较充分，项目概况较清楚，废水、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较合理，验收评价标准及监测方法适当，其验收监测的准确度、代表性较好，验收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依据。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现场监测，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

报告编号: YS18MA127-04



行监测	标准指数	0.23	0.40	0.75
-----	------	------	------	------

根据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8km 蔡家洼子处环评阶段监测数据与验收阶段例行数据比较可知，建设项目建成后周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不变，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供水提供能源的燃气锅炉烟气，产生的烟气排放浓度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加粉尘浓度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食堂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在厂房隔离，距离较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表明项目降噪效果较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生产废边角料。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贮存点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油脂集放置临时储存所，定期由专人处理；生产边角废料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项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食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理化性质简单，化学性质稳定不复杂，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3 级标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道，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因此不会污染地表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项目不属于国家第一批排污许可证申领试点范围，经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总之,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现场监测,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噪声及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执行国家、省的相关规定。

10.2 建议

(1) 加强对易产生噪声设施的管埋,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

(2) 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有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下页。

三、验收合格表

建设单位	延吉盛通	地点	高新北区, 光电和智能大街与中盛路交汇处
监理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设计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名称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施工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号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监理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时间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监理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人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设计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日期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施工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地点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监理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内容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依据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监理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标准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设计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方法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施工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过程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监理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结果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结论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监理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附件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设计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附图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施工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附表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监理单位	延吉盛通	环评文件编制其他	延吉盛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3、计量单位:表

